贵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2019年版)

F 된	京 日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 及未护政制 及未护的 不够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第二十一余国有不可移动义物由使用人贝页修缮、保养;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 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 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 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 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 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 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 行政部门批准。 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 资质证式的单位系担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许一、 第二、十二、 第二、十二、十二、 十二、十二、十二、 十二、	文物处	单位法定代表 人、分管领导 、处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月号	;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22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依照前款规定拆除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具有收藏价值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由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本条规定的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计十、十、二十、二十、六十十一条	文物处	单位法定代表 人、少室 人、处室 人、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J=	京 日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3 行政许可	在文物保护范保护范内进行其工的,在文物保护范围,在文物保护范围,在文学的,是一个大学,也不是一个大学,也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英二十、二六十八四、六十、二六十八四、十二十八四、十二十二十四四十十二、十一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文物处	单位法定代表代表令人、外室负责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厅: - 도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4		博物馆藏品取样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1号)第464项 《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取消、下放管理层级、转变管理 方式、合并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贵州省人民政府令 第129号)附件2第88项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许、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	文物处	单位法定代表人、全人、全人、全人、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	

J .	· 放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5 行政许可	对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文 掘的单出土研标 上土研标 的许可	《有人民政府大丁界—抓取泪、下放官理层级、转受官理 方式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许十、十一次十二十八四、十二十十三十十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十二十十二十十二十十二十十二十	文物处	单位法定代表代表令人、处室负责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一个人人人人,一个人人人人,一个人人人人人,一个人人人人人,一个人人人人人人,一个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6		对修复、复制、 、三级 家批 和工级 和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二条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取消、下放管理层级、转变管理方式、合并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29号)附件2第80项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分第三十、十、二十、二十、二十、十、二十十三十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十二十十二十十二十十二十十二十十二十十二十十二十十	文物处	单位法定代表代表令负责人、全国的人,从上的人,从上的人,是不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不是,但是是不是,但是是不是,但是是是一个人,就是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	

J .	序 日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7 行许	电视站,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贵州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2年3月30日贵州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正)第十四条设立广播电视台(站),必须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逐级上报省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审批,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办理证照。 《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取消、下放管理层级、转变管理	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行政许三十、一四三十、十二十、十二十十二十十二十十二十十二十十二十十二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传媒处	单位法表人、公室位法人、处室体人、人类全体	

J .	序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3 行政许可	权限内旅行社 经营国务的审 批	《 贵州省人民政府天士2013年度取捐和调整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46号)附件2第29项: 将"权限内旅行社经营国家规定旅游业务的审批"下放到 南(州)、 发声管目(南)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许十、十二十、二十十二十十二十十二十十二十十二十十二十十二十十二十十二十十二十十十十十十	市场监督管理处	单位、分量、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9	行政	非国有文 有 文 並 並 位 中 主 が 変 が 変 が 変 が 変 が 変 が 変 が 変 が 変 が 変 が が 変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主席令第81号) 第四十条第三款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 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 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 批准。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许三十、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文物处	单位法人、公室位法人、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00	行政处罚	对擅物刷进者版印、业版者报称出未自的或口擅物刷进务单伪纸出版经设出者单自的或口,位造、版物批立版复位从出者、假名、期的批出、制,事版复发冒称假刊。处成印、或出、制行出或冒名。罚	《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经营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条 国务院出版等理工作。国务院出版管理工作。是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工作。已报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是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工作。是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工作。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二、基本管理部门关系,整合文化和旅游、文与宗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技、改革的指导意见》二、基本管理部门关系,整合文化和旅游、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管理部门市场领域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管理。严格执法责任,加强执法监督,做到执法有保障、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讨论、决定,提出处理意见:对策情节负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超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条 《行政书》,一二十二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贵阳市文化市 场综合执法支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量等人,从全国的人,从全国的人,从全国的人,从上,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不是	

序 号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1	对《出版管理 条例》规定 的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债号、版面,或者的出版的名称、书号、刊号、版目,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发行违禁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 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 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 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负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 一文十、三十、三十、三十、四十二二条 《行政社》, 一、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贵阳市文化市 文化市 队	单位法定代表代表令人、处室外,人人	

序 号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22	行政处罚	对《出版管理 条例》第六十 三条规罚	《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三)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成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其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和非法所得,可以减轻或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对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三十、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四十二条	贵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管领责人、人人,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不是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3	行政处罚	对《出版第六为《出版第六为的 《型》第二章 (1)	《田城官理系例》(2010年国务院、第000 号) 展入下五余村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 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的境份,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六)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六)印刷,发行伪造、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的的;(一),以为有关的,以为有关的,以为有关的。《出版、印刷、发行,或者上版、印刷、发行违禁出版物的,《出版物,第三十二条处罚。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为第六十三条处罚。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特别,《当事人对其来源作出版物,为有关的出版物的,《当事人对其来源作出的现实在,以该是对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了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验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 分第十一、 一十一三十一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贵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 人、分室负责人 、 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4	行政 处罚	对《出版管理 条例》第六条规定 的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六条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进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 法》第一五十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条 第一十二十二条	贵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法人、全体、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9	对《出版管理 条例》第六十 名条规定 的处罚	销许可证: (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 (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 (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 (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 (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 (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进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十二十十二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贵阳市文化市文化市大人。	单位法定代表代表令领责人、处室外外外,人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 举办境外出版 物展览的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八条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 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 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向当事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 录:执法人员人有直接利实、与当国避惑。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地事人的政策、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业事人的政策、 对案的证据、 对实的事人的的案重, 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事人作出 处罚决定的事人依法应当条件的 处罚决定的事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后当等进行政处罚决定, 5. 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法事与之 处罚决定的事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决定, 对的发现决定的事人依据区当等人 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到告知机 关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 机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 分第十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贵阳市文化市	单位法定代表定代表等负责办人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77	行政	对《出版物市 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为的处罚	(八)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 (九)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 (十)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诉例,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 法》第一五十二十二十二十二条 《行政社》,一十二条	贵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法人、全体、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	

<i>J</i> ₹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	3 行政处罚	对《出版物市 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为的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第10号令)第三十八条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二)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的;(三)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的;(四)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的;(五)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用的;(七)未按规定做好中小学教科书的调剂、添货、零售和售后服务的;(八)未按规定报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情况的;(九)出版单位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情况的;(九)出版单位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的;(十)出版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依法确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企业足量供货的;(十一)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或者存在其他干扰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行为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知当事人依法享求的证明,是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书知知,是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 分第十五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条 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贵阳市文化市 场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管领人、文章体、全人、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	

J=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9 行政处罚	对、、、《管二出版证明》,以《管二出版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第10号令)第三十九条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二条所列出版物的,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进行处罚。《出版管理条例》第六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共中央办公厅文件中办发(2018)59号文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二、基本原则 第四项坚持权责一 致。厘清综合执法队伍和行政管理部门关系,整合文化和旅游、文物、出版、广播 电视、电影行政管理部门市场领域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职能,由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统一行使。严格执法责任,加强执法监督,做到执法有保障、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对责任的权利;当事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改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条	贵阳市文化市 场综合执法支	单位法定代表代表令人、处室负责办人、具体承办人	

J-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2) 行政处罚	对《内部为学生为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第二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 (二)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 (四)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 (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六)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其中,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违法行为的,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或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 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 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 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计论 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超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 分第十三十十三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贵阳市文化市 场综合执法支	单位法定代表人、公室领责人、处室外,人人	

7	· 財 大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4.2	21 行政处罚	对《内部资料 性出版第二十 二条规定 的处罚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二)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 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 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 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五十、十四条》,十一、十四条	贵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领导人、处全具体系统。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222	行政处罚	对出版物印刷 企业未按出版物管理办法的管理办法的管理的证明的 不可以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第二十四条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 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 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 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 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违法行 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 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 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出 权利;当事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证据、处罚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证据、权利 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 讼法 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 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 分第十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条 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贵阳市文化市 场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分量、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233	经职业	对《新闻记》 第三十七条规 定行为的处罚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2009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4号)第三十七条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联合有关部门共同查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的; (二)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 (三)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进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大五十三十十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贵阳市文化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领责人人处体承办人人	

厅. モ.	京 日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2	4 行政处罚	对像进自品、者、动物的人物,不是一个人的,我们是一个人的,我们就是一个人的,我们就是一个人的,我们就是一个人的,我们就是一个人的,我们就是一个人的,我们就是一个人的,我们就是一个人的,我们就是一个人的,我们就是一个人的,我们就是一个人的,我们就是一个人的,我们就是一个人的,我们就是一个人的,我们就是一个人的,我们就是一个人的,我们就是一个人的,我们就是一个人的,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的,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时,被强实证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五十、十四条》,十二十二条		单位法定代表 令人 处室负责 人人	

<i>J</i> ₹	大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2	5 行政处罚	对音条第容品、、、者音条第容的出像例二的,复零放应像例二的处版制》款音或制售映知制》款音罚含品第禁像者、、明含品第禁像《理条内》作发租或《理条内品《理条内》作发租或《理条内品	条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部门、文化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则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制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 分第十五、 一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贵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 代 分 全	

序 号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26	行政	对《音像制品 管理条例》第四十二为的处罚 行为的处罚	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 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 (二)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 (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 (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 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 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 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当事人实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被法要求听证的,应当告知允然法要求听证的,应当告知允然法要求听证的,应当告知允然法要求听证的,应当告知允然法要求听证的,应当告知允然法要求听证的,应当告知允然法要求听证的,应当告知允然法要求明违法。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 分第十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条 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贵阳市文化市 场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代表等人、处室承办人、人类工作、人类工作、人类工作、人类工作、人类工作、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2	对《音像制品 管理条例》第 行为的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三)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 (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 (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六)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也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进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的权利;当事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大五十、 》第十五十十、 一十、三十、四十二十十、四十二条	贵阳市文化市 文化市 法支队	单位、分 定代表 定代领 、 处 责人人 体 承 办 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288		对《音像制品 管理条例》第 四十五的处罚 行为的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二)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三)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 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 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 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为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复杂或者重大的陈述生大违法行 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被法要求听证的,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被法要求听证的,应当告知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 分第十五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条 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贵阳市文化市 场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分室、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29		对《音像制版管理规则	第13号)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其他出版单位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音像制品,其名称与本版出版物不一致或者单独定价销售的; (二)音像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内容、期限留存备查材料的; (三)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销售或变相销售非卖品或者以非卖品收取费用的; (四)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未在非卖品包装和盘带显著位置注明非卖品编号的。第三十六条音像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须确定专人管理复制委托书并建立使用记录。复制委托书使用记录的内容包括开具时间、音像制品及具体节目名称、相对应的版号、管理人员签名。复制委托书使用记录保存期为2年。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 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 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 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知知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 分第十五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贵阳市文化市 次级市 次级市 次级市 次级市 次级市 次级市 次级市 次级市 次级市 次级	单位、分量、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	

J=	序 日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3	0 行政处罚	对《音像制品 学型力 学年为的处罚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2011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53号)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二)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三)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的权利;当事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教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 分第十一三十二十二十十、四十二二条 《行政十二二条》	贵阳市文化市 文化市 法支队	单位法定领 分 分 大 处 责 人 人 体 承 办 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31		对《音像制作学工术》,对为大学的人,对《音像和规定》,对《音》,对《音》,对《音》,对《音》,对《音》,对《音》,对《音》,对《音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2017年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3号)第二十七条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本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的; (二) 未按本规定填写制作或者归档保存制作文档记录的; (三) 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本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的或者未依照本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的; (四) 未经授权将委托制作的音像制品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五) 制作的音像制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和规定的; (六) 未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 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 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 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约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者,中籍法法 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出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不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大型》 《行政大理》 《一文》 《行政大理》 《行政大理》 《行政大理》 《一文》 》 《一文》 《一文》 《一文》 《一文》 》 《一文》 》 《一文》 》 《一文》 》 《一文》 》 《一文》 》 》 》 》 》 》 》 》 》 》 》 》 》 》 》 》 》 》	贵阳市文化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公室领责人、处室负责人、处室外的人人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322	行政处罚	对《电子出版 物出版至》 第五行为 条规定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 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 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 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少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中违法行 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生大通 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生活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被法要求听证的,应当告知的权利:当事人依法应当给了政处罚决定书,数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 分第十五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条 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贵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分室、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J=	序 日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3	3 行政处罚	对《电子出版 物出版第五十为 条规定行为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第五十八条从事电子出版物制作、出版业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处罚: (一)制作、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的; (二)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电子出版物而向其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条码及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诉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 分第十一三十二十二十十、四十二二条 《行政十二二条》	贵阳市文化市 场综合执 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 人、分管领导 、处 查负责人、 体承办人	

J= -£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3	4 行政处罚	对《电子出版物出版第五十分》 条规定行为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 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 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查对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向当事人人或有关人员出直接利害,放此是一个。 最后,执法人员当事人的成立当的,证据、述申对案的自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处事为会的证据、述申对案的的证据、对案的证据、对解的证据、对解对的的表重是, 是进行用发现,对案的进入或者重复,是一个。 等进行的支持,是出处型,行政机关的。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告知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告知人依据的权利;当事人依法应当给了政处罚决定书,我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 为一五、十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法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贵阳市文化市 文化市 人名	单位法定代表代表令人、处室承办人、人人。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38	行政处罚	对《电子出版 物出版完十十 完全之一, 完全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第六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一)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主管单位、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依照本规定的要求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 (二)经批准出版的连续型电子出版物,新增或者改变连续型电子出版物的名称、刊期与出版范围,未办理审批手续的; (三)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年度出版计划和重大选题备案的; (四)出版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电子出版物样品的; (五)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八条未经批准进口电子出版物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 为一、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二条	贵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代表令人、全国的人,从全国的人,从全国的人,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一点,不是一个一个一点,可是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也不是一个一点,这一点,也不是一个一点,这一点,也不是一点,也不是一个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	

J .	序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3		对《电子出版 物出版管理规 定》第六为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第六十一条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未依法向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送统计资料的,依据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统计局联合颁布的《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处罚。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给知明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 为一五十三十二十二十十、四十二条	贵阳市文化市 场综全队 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 人、分管领 人、处 责人、 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31	对《电子出版》 常知 为 常知 为 常见 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一)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未办理备案手续的;(二)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不符合的。(三)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的电子出版物不符合国家的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的,或者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载明有关事项的;(四)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的;(五)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未按本规定第三十条办理选题审批手续的,未按本规定第三十二条将样盘报送备案的;(六)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一条的;(一、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或者未按第四十四条标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统一编号的;(八)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委托书的管理制度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大违法事实、收事人的陈述申大违法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失地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就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 十一三十、三十、三十、四十二条	贵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全国体系、人类的主义,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3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量》是一个人,对法则,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	《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2016年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9号)第三十七条新闻出版统计调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建议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等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并由统计机构依照《统计法》第四十一条予以处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三)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处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给知明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五、 》第十五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贵阳市文化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领导人、处室承办人、具体承办人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3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新闻反《新闻理十形的处罚	《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2016年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9号)第三十八条作为新闻出版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上级或本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并由统计机构依照《统计法》第四十二条予以处理。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 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 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定是否立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 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对害,收事人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处事人的证据、动产解理。 3. 审查请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改事人的的者重大人时的的者重大人时的的者重大人时的的者重大人时的的者重大的的的者重大,是一个人的人们,这一个人的人们,这一个一个人们,这一个一个人们,这一个一个人们,这一个一个人们,这一个一个人们,这一个一个人们,这一个一个人们,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人们,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人们,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人们,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行政处罚法 十一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贵阳市文化市文化市 次法支	单位法定代表定代表令人、处全承承人、人类的人、人类的人人	

厅 - E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4)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从 事出版物的企业 到的处罚 到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 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 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 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 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违法行 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 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 处罚 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 处罚 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 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 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 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 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 分第十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条 《行政十二十二条	贵阳市文化市 场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分量、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41	 对《印刷业管 理条例》第定 十七条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三十七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 (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 (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超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 分第十一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条 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贵阳市文化市 支给会执法支	单位法定代表定代领导人、人处体不够,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42	行政处罚	对者者印例定容包品刷印禁版版出印印应刷》禁的装或品刷止物单版刷刷知业第止出装者的国出或位物业明含管三印版潢其,家版者出的经知有理条刷物印他或明的非版处营或《条规内、刷印者令出出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三十八条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 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 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向当事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 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收事的证据、办案的是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实、、当有的证据、办案的程 方、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办案的理意。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处事人的陈者重生大建 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关的资责人应当集体讨论 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给法 等等进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事人作出 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告知统法 专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 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 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 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大型, 分第十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贵阳市文化市文化市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令人、处室负责人、人人。	

J .	茅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4	3 行政处罚	对印刷业经营 者有《印刷》 管理条例》 知 知 知 知 知 知 知 知 知 知 知 知 知 知 知 知 知 知 知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三十九条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 (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 (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 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 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 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事人的陈述申辩理。 4.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 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告知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告知人依法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数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 分第十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条 《行政中五、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贵阳市文化市	单位法定代表管人、处室承办人、人人是体系,是一个人。	

序 号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44	行政处罚	对从事出版物印企业管理条型的企业管理条型。 即业第四人的企业管理条型。 对于,一个专家,是一个专家,但是一个专家,也可以是一个专家,也可以是一个专家,也可以是一个专家,也可以是一个一个专家,也可以是一个专家,也可以是一个专家,这一个专家,也可以是一个一个专家,这一个专家,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四十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 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 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 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二)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 (三)盗印他人出版物的; (三)盗印他人出版物的; (五)征订、销售出版物的; (五)征订、销售出版物的; (五)征订、销售出版构的的; (六)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 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 (七)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 分第十五、 十一、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条	贵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 人、分管领责人 、 具体承办人	

厅 モ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4	对《印刷业管 理条例》第四 十一条规罚	万元的,开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刊款; 情下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三)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四)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和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复杂或的证据、办案的理意见:对案件的违法事实、也事人的陈述中辩理意见:对案的语法计论,对事人的政党,行政机关的事人。为给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给知当事人作出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告知法事实、证据、处罚决定制度,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数明违法事实、证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 分第十三十十三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贵阳市文化市文化市大人市大人市大人市大人市大人市大人市大人市大人市大人市大人市大人市大人市大人市	单位法定领责人、处军体系,人人	

序号	·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40		对《印刷业管 理条例》第定 为的处罚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 (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 (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 (四)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 (五)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 (六)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	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 索,决定是 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一、二十二条 三十二、四十二条	贵阳市文化支际人民	单位、处全体系办人、、具体系统,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	

J .	序 日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4	7 行政处罚	对《印刷业管 理条例》第四 十三条则 为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 (二)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对违法下,按证明,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告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制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 分第十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条 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贵阳市文化市文化市大组、	单位法定代表定代表等人、处室承办人	

J-	京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4	8 行政处罚	对《印刷业管 理条例》第四 十四规定 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四十四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 (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 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 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或检查应制作笔 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当事复杂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被法要求听证的,应当告知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告知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 分第十五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条 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贵阳市文化市文化市大级市大级市大级市大级市大级市大级市大级市大级市大级市大级市大级市大级市大级市	单位、分室、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4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 擅自或制业和 有量位的, 有量的, 有量的, 有量的, 有量的, 有量的, 有量的, 有量的, 有量	《复制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第三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后,当事事人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为案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责用、处罚种类和电度对情节负责人应当集体可序、法律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人等的或者重大违法行为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给法事之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给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十二十二条 十、三十、四十二条	贵阳市文化市文化市大人。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室领责人、处室承办人、具体承办人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50	行政处罚	对者办列其物的处罚或本所或版	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批准设立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如果当事人对所复制产品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第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复制含有以下内容的复制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溃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人)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少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中方转建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明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了政处罚决定书,教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五、 》第十一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四十二条	贵阳市文化市 场综合执法支 队	单位法定代表代表令人,从全国的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5	行政处罚	对《复制管理 制管型 外罚 处罚	《复制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一)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二)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三)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四)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对所证。 5. 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则当告知公明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知识》第十五、十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贵阳市文化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代表令人,从全国的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52	行政处罚	对《复制管理 办法》第 定行 的处罚	《复制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第四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一)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二)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三)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本办法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 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 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 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负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 十一文十、三十、三十、四十二条 《行政社》	贵阳市文化市 场综合执法支	单位、处全体系办人、、具体系统,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53	行政处罚	对《复制管理 办法》第四 的处罚	《复制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二)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按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报送备案的;(三)光盘复制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报送样盘的;(四)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五)复制单位的有关人员未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参加岗位培训的;(六)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 十一三十九、三十九、四十二条 三十二条	贵阳市文化市 文化市 合执法支队	单位、分型工作 人名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54	行政处罚	对《广播电视 管理条例》规则 行为的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 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 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 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处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建大违法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更求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 为一大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条 《行政十二条	贵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分量、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	

· 放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5 行政处罚	对擅包之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 分第十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贵阳市文化市文化市大组、	单位法定代表定代表等人、处室承办人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5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处理,从对违反、规定、外进,从,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对案件的违法事度,时的陈述重大中的东述中产,是出处理意见;对有关,或者当事人的对人政人员,是出处理意见;对人方的负责人应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问事人依法应当事人依法应当事人依法应当事人依法应当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就是完善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就是完善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5. 决定责任: 依法应当事人。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 为第十三十二十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贵阳市文化市 分块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代表、人名	

<i>J</i> ₹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5	对《广播电视 管理条例》第 五十 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 (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 (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 (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进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时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条 《行政书》,一二十二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贵阳市文化市 场综合执法支	单位法定代表代表令人、处室外,人人	

月 号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5:	8 行政处罚	对《广播电视管理条件 对	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 证: (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 、转播台技术参数的; (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 广告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 的; (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 广播电视节目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 节目的; (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 节目的; (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 址、设计、施工、安装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 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 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 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中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被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不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大型》 《行政大型》 《行政大学》 《行文 》 《行政大学》 《行政大学》 《行文 》 《行政大学》 《行政大学》 《行政大学》 《行政大学》 《行政大学》 《行政大学》 《行政大学》 《行政大学》 《行政大学》 《一文》 《一文》 《一文》 《一文》 《一文》 《一文》 《一文》 《一文	贵阳市文化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领责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59		对危害之人,对危害,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生力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书,裁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一、二十二条 三十一、二十二条	贵阳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定代表等人、处室承办人	

J .	序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6	0 行政处罚	对在施保建设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行政处罚、 分第十五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法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贵阳市文化市 场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代表令人、处室承办人、人人。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61		对违反规定,规定,规定,视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5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 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 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定是否立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 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对害,收事人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处事人的证据、动产解理。 3. 审查请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改事人的的者重大人时的的者重大人时的的者重大人时的的者重大人时的的者重大的的的者重大,是一个人的人们,这一个人的人们,这一个一个人们,这一个一个人们,这一个一个人们,这一个一个人们,这一个一个人们,这一个一个人们,这一个一个人们,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人们,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人们,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人们,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行政处罚法 十一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贵阳市文化市文化市 人名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室负责人、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년 - 두	京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对《广播电视 》第二十为的 》第定行为的处 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5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二十二条 三十二、二十二条	贵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处全体系,具体系统,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月 モ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66		对《广播电视》》,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5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四)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 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 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向当事人成有关人员出言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入的陈述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复杂或的证据、办案的理查。 序、法律适用、处罚种意见:对案的的陈述中对辩法的方数。 等进行的支入或者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方数,应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被法要求听证的,应当告知法事实、证据、处罚决定时,被到责法事实、证据、处罚决定书中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炎法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 分第十五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条 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贵阳市文化市 文化市 人名	单位法定代表代表令人,从全国的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	

J	·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6	4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广 播电视节目传 送业务的处罚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处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 分第十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贵阳市文化市 场综合执法支 队	单位法定代表定代表等人、处室承办人	

月 号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6.	5 行政处罚	对《广播电视 节目进办条型 一个为的处罚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二)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 (三)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 (四)营业场所、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 (五)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七、三十九、三十八四十二条	贵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 人、分管领责人 、 具体承办人	

J-	帮 投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6	6 行政处罚	对《广播电视 节理办法》 管理办法规罚 行为的处罚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 (二)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 (三)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进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大五十、一十二条十二十二条	贵阳市文化市文化市大人。	单位法定领导人、处室外,从外域的,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月 号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6	7 行政处罚	对《有线电视 管理暂行五条型 定行为的处罚	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2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二)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设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和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设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三)对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务的,除责令其停止非法业务活动外,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 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 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 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数事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复杂或的陈述申大违法事方,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被法要求听证的,应当告知允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告知允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告知的权利;当事人依法应当给了政处罚决定之前,相信据、处罚决定的事位。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符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 分第十五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法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贵阳市文化市 场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定代表等人、处室承办人、具体承办人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688	行政处罚	对《广播电视及条器理办法》第十九条条件,并不够多,并不够是一个人,并不够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18年广电总局令第1号)第十九条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管网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擅自使用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对造成安全播出事故的,由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更当给予行政处罚,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二十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法》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贵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分量、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	

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69 行政处罚	对《广播电视 设备器村办 分第二十条 分别 定情形的处罚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18年广电总局令第1号)第二十条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一)未按照入网认定标准生产产品,产品质量或者性能明显下降的;(二)质量管理体系及管理水平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的;(三)不落实售后服务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五、 》第十一三十、 一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贵阳市文化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领导人、处室外,从外域的,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i>J</i> ₹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7) 行政处罚	对设备管工情格,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不是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18年广电总局令第1号)第二十一条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产品技术、名称、型号或者质量管理体系发生改变,未按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入网认定申请,仍使用原入网认定证书的; (三)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 (四)伪造或者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进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大五十、一十二条十二十二条	贵阳市文化市文化市大人。	单位法定领领人、全国的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71		对《广播电管子》为人的的处理十为的	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六)侮辱、歧视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七)诱使未成年人产生不良行为或者不良价值观,危害 其身心健康的; (八)使用绝对化语言,欺骗、误导公众,故意使用错别 字或者篡改成语的; (九)商业广告中使用、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 国徽、国歌,使用、变相使用国家领导人、领袖人物的名 义、形象、声音、名言、字体或者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 作人员的名义、形象的; (十)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中含有宣 传治愈率、有效率,或者以医生、专家、患者、公众人物 等形象做疗效证明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唱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一、三十二条 三十、三十二条	贵阳市文 化市场综合执 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 人、分管领导 、处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序 号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7:	? 行政处罚	对广办条罚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11年广电总局令第66号)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第十五条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小时商业广告播出时长不得超过12分钟。其中,广播电台在11:00至13:00之间、电视台在19:00至21:00之间,商业广告播出总时长不得超过18分钟。在执行转播、直播任务等特殊情况下,商业广告可以顺延播出。第十六条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日公益广告播出时长不得少于商业广告时长的3%。其中,广播电台在11:00至13:00之间、电视台在19:00至21:00之间,公益广告播出数量不得少于4条(次)。第十七条播出电视剧时,不得在每集(以四十五分钟计)中间以任何形式插播广告。播出电影时,插播广告参照前款规定执行。第二十二条经批准在境内落地的境外电视频道中播出的广告,其内容应当符合中国法律、法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进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 分第十五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条 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贵阳市文化市 场综合执法支	单位法定代表代表等人、处室承办人、人类工作、人类工作、人类工作、人类工作、人类工作、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73	行政处罚	对《广播出第定行者》,对《大学》,对《大学》,对《广播出》,对《大学》,对《大学》,对《大学》,对《大学》,对《大学》,对《大学》,对《大学》,对《大学》,对《大学》,对《大学》,对《大学》,对《大学》,	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 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 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对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更当给予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十 三十九、二十九、四十二条 《行政世刊》,	贵阳市文化市 分综 合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定代表文学全人。	

序 号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74	行政处罚	对《广播电视学》 对象全规定的处罚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广电总局令62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 (二)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 (三)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的; (四)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 (五)从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输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六)未按照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 (八)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 (八)未按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法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 分第十五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条 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贵阳市文化市文化市大组、	单位法定代表代表等人、处室承办人、人类工作、人类工作、人类工作、人类工作、人类工作、人类工作、人类工作、人类工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75	行政处罚	对擅自安装和 使用卫星地的处 罚	切款。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 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 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 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约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进大电路,是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被法要求听证的,应当告知允法要求听证的,应当告知允然法要求听证的,应当告知允然法要求听证的,应当告知允然法要求听证的,应当告知允然法要求听证的,应当告知允然法要求明违法。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十二十二十二十二条 十二十二条	贵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分量、全量、企业、产品、企业、产品、企业、产品、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	

月 モ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70	6 行政处罚	对《卫星电接通知》是重接通知,不是重要,不是重要,不是是重要,不是是一个,不是是一个,不是是一个,不是是一个,不是是一个,不是是一个,不是是一个,不是是一个,不是是一个,不是是一个,不是是一个,不是是一个	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十一、十三十、二十二条	贵阳市文化市 场综合执法支 队	单位法定代表 人、分管领导人 、 具体承办人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77		对《互联网 可形规条型 对当是是 对 对 的 处 罚	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 (三)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五)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六)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七)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人)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九)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十)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 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 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向当事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 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处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 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 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 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 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出 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出 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 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 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 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 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十二十二十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法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贵阳市文化市 文化市 以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责人、处室负责人、人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78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节节型工作的处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第二十四条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并向 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 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 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 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 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 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 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 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 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 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行政处罚法三十一、三十九、三十八、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法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贵阳市 文化市 会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领人学人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79		对擅自开办视 频点播业务的 处罚	电总局令第3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诉述者重大时的外方。是出处理意见:对情节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为依法与事人作出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被对政策途径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 十一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贵阳市文化市文化市 人名	单位法定代表代表令人、处室外,人人	

月 号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8) 行政处罚	对《广播电视 例点活为规则 三十分的处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15年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三)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 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 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 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地中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被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 分第十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条 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贵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定代领导人、处室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81	行政处罚	对许播播》宾营务的特殊,对许播播》宾克,有人广点证其经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15年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违法计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应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被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 分第十三十十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贵阳市文化市 文化市 合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领人会人。是一个人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	

月 モ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8.	2 行政处罚	对《有线广播务管理型四个为的人,对象的人,对象的人,对象的人,对象的人,对象的人,对象的人,对象的人,对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广播电视总局令第67号)第四十二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更求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 分第十五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条 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贵阳市文化市 场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分量、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83	行政处罚	对《有线广播务党制制 对《有线正规》》,然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一个人,也是一个一个一点,也是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这一点,也是一个一点,这一点,也是一个一点,也是一点,也是一点,也是一点,这一点,也是一点,也是一个一点,这一点,也是一点,也是一点,这一点,也是一点,也是一点,也是一点,也是一点,也是一点,也是一点,也是一点,也是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广播电视总局令第67号)第四十三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 分第十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条 《行政中五、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贵阳市文化市 场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分量、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84	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广播电视总局令第67号)第四十四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十、三十九、四十二条 三十九、二十二条	贵阳市 文化市 文本 会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领人会人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85		对《广播电视数十分的人物,对我们的人物,不是这个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也不是一个人的人,也不是一个人的人,也不是一个人的人,也不是一个人,也不是一个人,也不是一个人,也不是一个人,也不是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第三十九条违反 本办法规定,擅自开办付费频道或擅自从事付费频道业务 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 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 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 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 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当事人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复杂或各重生大的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生大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的,总有有政机,当事人依法应当给不成实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 分第十五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条 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贵阳市文化市 场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分量、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86	行政处罚	暂行办法》第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制作、播出含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出,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 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 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向当事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 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处事人的证据、办案的程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精关的或者重大违法计论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析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给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条	贵阳市文化市文化市大级。	单位法定代表人、处室负责人、处室承办人	

∫- -£	序 村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8		对《广播电视为有频暂四个分别的人,对《广播电视办办条》则是一个人的人,但是一个人,但是一个人,但是一个人,但是一个人,但是一个人,但是一个人,但是一个人,但是一个人,但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人,	(九) 违及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九) 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或者擅自中断、中止向用户提供供费额道服务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贵阳市文化市 文化市 合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代表人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888	行政处罚	对实施《广传业》》规定《广播送法条处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更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 为第十五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贵阳市文化市文化市 人名	单位法定代表代表令人、处室承办人、人类的人、人类的人、人类的人人。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899	行政处罚	对实施《广传业》》,规罚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二)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 (三)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 (四)营业场所、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 (五)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时的,应当告知法事实、证据、处罚决定前,应当告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告知的,即任监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 分第十一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条 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贵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代表令人、全国的人,从全国的人,从全国的人,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一点,不是一个一个一点,可是一个一点,也不是一个一点,可是一个一点,这一点,这一点,也不是一个一点,这一点,这一点,也不是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一点,这	

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00 行政处罚	对实施《广传业》规定,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	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 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进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明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大五十七三十十七三十十二条		单人管负承 全体 全体 医水平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91	行政处罚	对《专网及定节规 有优多第二个为 的大学的,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6号)第二十五条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4. 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十三十二十二十二条 十九二条	贵阳市文化市文化市 外	单位法定代表代表令人、处室负责人、人人。	

月 モ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9.	2 行政处罚	对《专科观听理》,对意识,对《专播》,对《专播》,对《专播》,对《专术》,对《专》,对《专》,对《专》,对《专》,对《专》,对《专》,对《专》,对《专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6号)第二十六条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中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 分第十五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条	贵阳市文化市文化市大组、	单位、分量、全量、企业、产品、企业、产品、企业、产品、企业、产品、产品、产品、产品、产品、产品、产品、产品、产品、产品、产品、产品、产品、	

<i>F</i> . €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9	3 行政处罚	对向目定规罚《专播务二十分》的文章,对《专报》的文章,对《专报》的文章,对《专》的文章,对《专》的文章,对《专》的文章,对《专》的文章,对《专》的文章,对《专》的文章,对《专》的文章,对《专》的文章,对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6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二)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三)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 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 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 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书,建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条	贵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金额责人、全国的人,但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	

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4 行政处罚	对《专科视明本》的一种,对《专科》的一种,对《专科》的一种,对《专科》的一种,对《专》的《专》的《专》的《专》的《专》的《专》的《专》的《专》的《专》的《专》的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的;(二)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的;(三)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 分第十三十、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贵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代表令人、文章、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99	对《专网及听规和专用定义规定的证明,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6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的;(二)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三)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四)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时未履行许可证查验义务的;(五)未按本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适应的安全播控、节目内容、安全传输等管理制度、保障体系的;(六)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的;(七)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未保留节目播出信息或者未配合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八)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发现接入集份播的;(一)内容提供服务单位发现接入集份指数计算。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八)集成人在规定的内容时未及时切断节目服务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署托管、网络传输、软硬件技术支持、代收费等服务的;(十一)未向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的;(十二)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3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十二)有股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3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十三)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十四)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有前款第十四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撤销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有前款第十四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撤销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 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 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 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处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中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免费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大司》 《行政处罚》 第十、三十、三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贵阳市文化市文化市大人	单位法定代表代表令人、处室承办人、人类体系,人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96		擅自制作、电压力量,有大量,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2016年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8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 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 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回制作笔 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复杂或的陈述相、办案的理方、法律适用,是出处理意见:对解力的陈述中对主法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把重由及依据,并结约的人员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启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实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 为十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条	贵阳市文化市 次级市 为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分管领责人、人工工程,并不是不同的,但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不是,但是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97	行政处罚	对制作、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2016年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8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制作、发行、播出的电视剧含有本规定第五条禁止内容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 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 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 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地中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被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 为一、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二条	贵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分室、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98	行政处罚	对电》禁影印、明含止片制管二内,工行或本容处含理十容或、、者条的罚《例条电洗口映知禁影	《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42号)第五十六条摄制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为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生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人依法应当给了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被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 为一五十三十二十二十十、四十二条	贵阳市文化市 次级表数	单位、全体本人、室体体体体,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但是不是,但是不是,但是不是,但是不是,但是不是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999		对出口、发得《比较形式》的,然后,我们是不是不是不是,我们是不是不是,我们就是不是,我们就是不是,我们就是不是,我们就是不是,我们就是不是,我们就是不是,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这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这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这一个人,我们就是这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这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	《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42号)第五十八条 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 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 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 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 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 许可证。	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	《行政处罚、 分第十五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条 《行政中五、十二十二条	贵阳市文化市 场综合执法支	单位、分室、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00	1 行以处词	对违反《电影 管理条例》 知处罚 的处罚	万元以上的,开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证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 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 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 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的; (二)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的冲洗或者后期制 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影识方的; (三)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 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 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的; (四)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 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未将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 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的; (五)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 放映活动的; (六)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 各院广播电影中视行政或记停止发行。放映法完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 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 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 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进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超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 为一、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贵阳市文化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代表令人,从全国的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00		对歌舞娱乐场 所违反《娱乐场 多第二十条规 定的处罚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人依法要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 十一三十九、三十九、二十二条 三十二条	贵阳市文化市 文化市 合执法支队	单人导人人会人人。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000	行政处罚	对所违人的第三人称形式,对所述是一个,对方,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第二十一条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三)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	《行政知识》 《行政之》 《行文》 《行政之》 《行政之》 《行文》 》 《行文》 《行文》 》 《一文》 》 《一文》 》 《一文》 》 《一》 》 》 》 》 》 》 》 》 》 》 》 》 》 》 》 》	贵阳市文化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分室外,人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对娱乐场所违 反《娱乐场所 管理办法》第二 款规定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就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 分第十五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条 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贵阳市文化市 次级市 次级市 次级市 次级市 次级市 次级市 次级市 次级市 次级市 次级	单位、分量、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行政处罚	管理办法》第 二十三条规定 对违法违规行 为未及时采取 措施制止并依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对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条予以处罚第二十三条娱乐场所应当建立文化产品内容自审和巡查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管理在场所内提供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巡查情况应当记入营业日志。消费者利用娱乐场所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娱乐场所应当制止,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 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 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向 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 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 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理大场的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的权利;当事人依法应当给了政处罚的,制证据、处罚决定书,数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决定书,被以同时,制证据、处罚计算不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 为一五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贵阳市 文化市 全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代表、人人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5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违 《娱乐场》 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 的处罚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对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 分第十五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条 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贵阳市文化市 场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分量、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违 反《娱乐场 管理办法》第 二十五 第 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五条娱乐场所应当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 为一大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条 《行政十二条	贵阳市文化市 次级市 次级市 次级市 次级市 次级市 次级市 次级市 次级市 次级市 次级	单位、分管领责人、人工工程,并不是不同的,但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不是,但是	

月 モ	·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0		对擅自从事互 联网上网服处 营活动的处 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改)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 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 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向 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 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把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为依法更求价权利;当事人依法应当给了决定,可知进法事实、证据、处罚决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 为一五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贵阳市文化市 文化市 会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处室外、人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00		对《互联网上 网服务营业人 新二十九的处罚 定行为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改)第二十九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 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 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 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法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更当体的权利;当事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 分第十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条 十九二条	贵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分室、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00		对《互联网上 网服务营业场 所管理条规则 第三十条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改)第三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 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 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 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处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进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超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 分第十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条 十九二条	贵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分量、全量、企业、产品、企业、产品、企业、产品、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10		对《互联网上 网服等理条例》 第三十的处罚 定行为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改)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人劳致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等人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 分第十五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贵阳市文化市 场综 合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 人、分管领 导、处室负责 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及》第三人称为,为人,以为人,以为人,以为,为人,以为,为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	第710号)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行政五、 》第十五、十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条	贵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责人、处室负责人、处室外,人人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对《互联网 服务营业》 第三十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三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 (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 (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 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 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 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中辩进法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超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大型》 《行政大理》 《一文》 《一文》 《一文》 《一文》 《一文》 《一文》 《一文》 《一文	贵阳市文化市 场综合执法支 队	单位法定代表代表令人、文章、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行政处罚	对关全、工、规成情罚违信、消商电定刑节(反息治防行信,事严吊国网安管政管尚处重证家络管理管理不罚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三十四条违反国家有关信息网络安全、治安管理、消防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电信管理等规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电信管理机构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件。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法法申,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更当给予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大 》第十三十二十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贵阳市文化市 文化市 合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定代表的人人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次型型 文规一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 第二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 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 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 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理路。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中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更求不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条	贵阳市文化市文化市大级	单位法定代表代表令人、处室负责人、处室承办人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文规定》 条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 第二十二条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 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 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拒不改正 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复杂或者重持法计论决定,提出处理意见;对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决审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决审证。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十、一次,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	贵阳市文化市文化市大法支	单位法定代表人、处室领责人、处室承办人、具体承办人	

月 モ	·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对《互联网文规定》 文规三联网页现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第二十三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进大地对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给知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决定书,故知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决定书,故知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决定书,故知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条	贵阳市 文化市 文人市 会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代表、人人	

序 号	·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1	7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文化管理新二十年》 第二十形的 文规 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第二十四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 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 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 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处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建大违法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更求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 分第十五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条 《行政中五、十二十二条	贵阳市文化市 场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分量、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18		对《互联网文 定等第二十形的 文规 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第二十五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 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 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回题避。 3. 审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言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复杂或的陈述中对辩查,是出处理意见;对有人或者重大违法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被法要求听证的,应当告知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告知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告知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告知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告知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告知为依法是责任:依法应当给了政处罚决定之前,相关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 分第十五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条 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贵阳市文化市 场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分量、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19		对《互联网文型型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第二十六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 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 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向 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 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由 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的负责人应当事人作出 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事人作出 处罚决定的事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出 权利;当事人依法医或治疗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 权利;当事人依法应当给不证的,应当告知依据、权利的 权利;当事人依法应当给不证的,应当告人依照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不证的,是法事实、证据、 5. 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 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 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 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 分第十三十二十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贵阳市 文化市 会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领人。人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20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文 定等第二十 定》第定情形的 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 第二十七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 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 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 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 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过检查应制作笔 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 序,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 序,故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违法行 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或当事人作出 处罚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 权利;当事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 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 类和依据、 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 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 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 十一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贵阳市文化市文化市 文化市 人名	单位法定代表定代表等人、处理体系,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2.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文 定》第二十形 定,则 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 第二十八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 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 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 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 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 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 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 停止提供,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处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 分第十五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条 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贵阳市文化市 次级市 次级市 次级市 次级市 次级市 次级市 次级市 次级市 次级市 次级	单位、分量、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22	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 第二十九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 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 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进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 十、三十、三十九、四十二条 三十、四十二条	贵阳市文化市 文化市 合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管负人之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对《互联网文规定》第三十二章 对《互联网文规》的《互联》第三十二章 的《五》(1975),《四》(1975),《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 第三十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 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 分第十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条 十二十二条	贵阳市文化市 场综合执法支	单位、分量、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	

月 モ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2	4 行政处罚	对《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 规定情形的处 罚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游戏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网络游戏经营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 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 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 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 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把组投资证的,向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 分第十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条 十二十二条	贵阳市文化市 场综合执法支	单位法定代表定代领导人、处室承办人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22		对《网络游戏管理言士》第三十条的处罚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第三十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含有本办法第九条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运营未获得文化部内容审查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的;(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进口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未按照要求重新申报的;(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对进口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未按照要求重新申报的;(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对进口网络游戏进行内容实质性变动未报送审查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 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 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向 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 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的权利;当事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 十一三十九、三十九、四十二条 三十二条	贵阳市文化市 文化市 合执法支队	单位、分量体 人人 人人	

月 モ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对《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 第三十的 规定情形的处 罚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第三十一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 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 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 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 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 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 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 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 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 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 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 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 分第十五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贵阳市文化市 次级市 次级市 次级市 次级市 次级市 次级市 次级市 次级市 次级市 次级	单位、分量、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27		对《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 第第三十二的处 罚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第三十二条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 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 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言证件,询问或检查回避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为的证据、办案的程 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复杂或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理和意见:对案件的违法事实,以事人或者重大违法讨论、 等进行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之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十三十二十二十二条 第一、十二十二条	贵阳市文化市文化市大法支队	单位、分室、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行政处罚	对《网络游戏 网络游子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第三十三条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王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四、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更求所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贵阳市文化市 文化市 合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代表令室负责办人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29	行政处罚	对《网络游戏 管理暂行办四条 》第三情形的处 罚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第三十四条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过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人依法更当条人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被到决定,就还是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 为第十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贵阳市文化市文化市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令人、处室承办人、人类体系,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30		对《网络游戏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第三十五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员为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 进出处理意见;对人或者重大。对案的不是进行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利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利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利决定,当事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决定书,被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十、三十八四十二条	贵阳市文化市文化市大级	单位法定代表代表令人、处室负责人、人类全承办人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31	行政处罚	对《营业性演》第四十九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第四十九条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员、职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要常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十、三十九、四十二条 三十九二条	贵阳市文化市 文 会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代表人人	

J .	京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条 对《营业性演员》 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文化部令57号)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非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更求依据、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 为十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条	贵阳市文化市 次级市 次级市 次级市 次级市 次级市 次级市 次级市 次级市 次级市 次级	单位、分量、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	

J	· 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33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相对未经批准相对的处理,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不是不是不	订)第二十四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进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延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十二十二十二十二条 十二十二条	贵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分室、全球、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33		对《社会艺术 必考》第定 分子条则 的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年文化部令57号) 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 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 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 的; (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 的; (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 (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 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生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当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 为一、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贵阳市 文化市 文机法支队	单位、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	

J=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	55 行政处罚	对《社会艺术 水平考级管二十 办法》第二十 的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年文化部令57号) 第二十六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 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 (二)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 (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 (四)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 (五)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进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应当给不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了决定书,我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五、十三十八四十二条	贵阳市文化市 场综合执法支 队	单位法定代表 人、分管领导 人、全国体系办人 人。 人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行政处罚	对从事艺术品 经营单位未 多案手 等 第3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文化部令第56号)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民出示证件,询问或的成立当即继。 3. 审查责任:对案件别种类系的,证据、办案的阻离、办案的违法事实、当事人的陈据、办案的理解、对案的违法事实、当事人的的本量,是出处理意见;对关节审查,提出处理司,行政机关的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统法事实等,是有行政处罚决定的事由、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条	贵阳市文化市文化市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令人、处室承办人、人类的人、人类的人、人类的人人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37	行政处罚	对《艺术品经 常理小条规罚 情形的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文化部令第56号)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 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条 第一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贵阳市文化市 文化市 合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代表、人人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38	行政处罚	对《艺术品经学型办条罚定情形的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文化部令第56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三十、三十、三十、四十二条	贵阳市文化市文化市大人市大人市大人市大人市大人市大人市大人市大人市大人市大人市大人市大人市大人市	单位法定代表人、处室负责人、处室承办人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39	行政处罚	对《艺术品经 营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规 定情形的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文化部令第56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对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决审,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 分第十、三十、三十、三十、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法三七三、十二二条》	贵阳市文化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	单位法定代表人、处室领责人、处室外办人、具体承办人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40	经 政协盟	对《艺术品经 常理十三形的处罚 定情形的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文化部令第56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 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 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向 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 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 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 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或者重集体计论 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为体法可的权利;当事人依法应当存行政处罚,应当告人依法应当事人作出 权利;当事人依法应当给了,应到告诉他 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决定书,数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 为一五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贵阳市文化市 场综 合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领表令人 人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41	行政处罚	对活家美擅览及业经门美进动禁术自、利形文批出中止品销展用式化准品的口含有容或、,他播政口处经有容或、,他播政口处营国的者展以商未部的罚	《美术品进出口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海关总署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七日通知)第十二条进出口经营活动中含有国家禁止内容的美术品,或者擅自销售、展览、展示,以及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美术品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没收违法物品,或者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中避虑。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中籍进行市场,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中籍进行市场,是是有关。 2.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进行市场。 3. 审查责任: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建筑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 分第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条 《行政》,并示:《一》,一、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贵阳市文化市文化市大人市大人市大人市大人市大人市大人市大人市大人市大人市大人市大人市大人市大人市	单位法定代表人、处室负责人、人人全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42	行政处罚	对增口量和伪出出他让门处擅减的、其造租售任文批罚自批美作他、、或何化准更准术品资涂出者形行文改进品名料改借以式政件、出数称,,、其转部的	《美术品进出口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海关总署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七日通知)第十三条擅自更改、增减批准进出口的美术品数量、作品名称和其他资料,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文化行政部门批准文件,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撤销原批准文件,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 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 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向当事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 录:执法人员人有直接利害,收事的证据、办案的是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收事人的证据、办案的理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处事人的陈者重生大理、处事人的的陈者重大人员力等现,对案的理事意见,对实的对于这种的的的者重大。 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第一次或人应当集体的人员, 一个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给法等享的行政处罚,是实现,是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是实现,是有行政机关和,是实责任。 5. 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是实际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 为第十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贵阳市文化市 外综合执法支 队	单位法定代表代表令人、处室负责人、人人。	

∫- -£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4	对《中华人外》,对于"大学",对《中文》,对《中文》,对《中文》,对《中文》,对《中文》,对《中文》,对《中文》,对《中文》,对《中文》,对《中文》,对《中文》,对《中文》,对《中文》,对《中文》,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的权利;当事人依法应当给了,数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 十一三十九、三十九、四十二条 三十二条	贵阳市文化市 文化市 合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 一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物工》,对本本的人,对《中国》,《中国》,《中国》,《中国》,《中国》,《中国》,《中国》,《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六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 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 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向当事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向当事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 录:执法人员者事自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处事人的证据、办辩理志和解决,对案件的违法和解决,或者重大违法计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关的教者重生大违体讨论决定。 5. 决定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人作出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告知给法事实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给法事实入作出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 为一、十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贵阳市文化市文化市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令人、处室承办人、人类的人、人类的人、人类的人人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行政处罚	对《中国》之中国》定人物七为的人民保十的民保十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员力当直接到,应当回避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也事人的证据、办案的理意人有直接事实、当事人的政策、处事人的政策、处事人的政策、处事人的政策、处事人对案的理意见;对处罚决定,对实例,应当告知允许。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允法等享的事人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仇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知当事人依据反事的有关规定定为,我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决定制作。 5. 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 为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贵阳市文化市文化市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代表令人、处室负责人、人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44		对买卖国家文型者的 出国家文学 大型工程的 电压力 医多种性 医多种性 医多种性 医多种性 医多种性 医多种性 医多种性 医多种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一条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文物商店、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 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 索,决定是 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 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违法行 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生法行 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人依法享求价明 规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出 权利;当事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 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 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 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 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二十二条 三十二、四十二条	贵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分管、全体、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物工学》,对《中华文物工学》,对《中文》,对《中文》,对《中文》,对《中文》,对《中文》,对《中文》,对《中文》,对《中文》,对《中文》,对《中文》,对《中文》,对《中文》,对《中文》,对《中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 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 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向当事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 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收事的证据、办案的理 为会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实、心当为案的证据、办案的理 方案件的违法事实、当事人的陈者重生大进 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关的资素人应当集体 方给完。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给法主等 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出 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告知纸法 专为会方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作盖有行政机 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被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 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 公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 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 分第十三十一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贵阳市文化市文化市大人市大人市大人市大人市大人市大人市大人市大人市大人市大人市大人市大人市大人市	单位法定代表代表令人、处室负责人、人人。	

J.	京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1	48 行政处罚	对等护书文的、处积的人工,对等的工程,对的工程,对的人工,对的人工工程,对的人工工程,不是不是一个人,也可以一个人,也可以一个一个人,也可以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人,可以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7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擅自承担含有建筑活动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 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 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	《行政处罚法 为一五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条 《行政十二十二条	贵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分量、全量、企业、产品、企业、产品、企业、产品、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49	行政处罚	对未取、书文、对表、对、表、对、表、对、表、文、文、文、文、文、文、文、文、文、文、文、文	《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7号)第五十 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 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 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 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理路。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均事人的路述者重大电路,应当时人的路域,对事人的路域,对事人的路域,对事人的路域,对事人的路域,对事人的路域,对事人。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更求价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 三十一、三十 三十八二十 、四十二条	贵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令人、处室承办人、人类的人、人类的人、人类的人人	

년 - 도	京 日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5	5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 自修复、拓印、 的处罚 (1)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 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 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 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当事复杂或者重大。 方、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复杂或者重生大。 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给知明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 为一大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条 《行政十二条	贵阳市文化市 场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分量、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	

J .	茅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	51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 中华人 中华人下 李 小国办管 中条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 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 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 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知知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 分第十五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贵阳市文化市 次级市 次级市 次级市 次级市 次级市 次级市 次级市 次级市 次级市 次级	单位、分管领责人、人工工程,并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但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不是,但是	

厅: - E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5	2 行政处罚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条规 文第定 行为的处罚	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境外个人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对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三十、三十、二十、二十、二十、四十二条	贵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代表令人、文章、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	

序号	;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5	3 行政处罚	对省遗》物代代过假。以为有人,对,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 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 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 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为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复杂或者重大的陈述生大违法行 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被法要求听证的,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被法要求听证的,应当告知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 分第十五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贵阳市文化市 场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分量、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5		对《贵州省遗外人物,为人,对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	《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2012年3月30日贵州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考察、调查、采访、实物征集等活动者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不良影响的,责令消除影响;损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资料、实物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十一条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考察、采访和实物征集等活动时,应当征得被调查对象同意,尊重民族风俗、信仰和习惯,尊重真实性、完整性,不得歪曲和滥用,不得非法占有、损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资料、实物,不得侵害被调查对象的合法权益。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	《行政大型》 《行政大型》 《行政大学》 《行文 》 《行政大学》 《行政大学》 《行文 》 《行政大学》 《行政大学》 《行政大学》 《行政大学》 《行政大学》 《行政大学》 《行政大学》 《行政大学》 《行政大学》 《一文》 《一文》 《一文》 《一文》 《一文》 《一文》 《一文》 《一文	贵阳市文化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领导人、处室承办人、具体承办人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55		对《贵州省事 物质文例》条规 五十分的处罚	《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2012年3月30日贵州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项目保护责任单位不履行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导致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物、资料损毁、流失的,对项目保护责任单位和直接责任人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九条保护责任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收集该项目的实物、资料,并登记、整理、建档;(二)保护该项目相关的文化场所;(三)开展该项目的展示展演活动;(四)为该项目传承及相关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五)定期报告项目保护实施情况,并接受监督。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人依法要当外人依法要当外人依法更当的人下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一、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贵阳市文 文 市场综合执 法支队	单位法定管领人、文具体系为人、大型体系,	

厅. モ.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5		对《贵州省遗外人员外人员外人员外人员外人员外人员外人员的人员,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不是,但是是不是,但是是不是,但是是是一种,但是是是一种,但是是一种,但是是一种,但是	《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2012年3月30日贵州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情节轻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文化生态保护区内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建(构)筑物、场所、遗迹等不得擅自修缮、改造;确需修缮、改造的,其风格、色彩及形式应当与相邻传统建筑的风貌相一致,并接受文化、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的指导和管理。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 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 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事人或者重大人员与当事人的陈述据、办案的证据、办案的证据、办案的证据、办案的证据、办案的理查责、法律适用、处事人象人的或者重大集体的,或者重大。 等进行的支入,并是出处理司,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的诉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人依据、对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前,校罚决定之前,校罚决定之前的权利,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被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决定时间,被照是这一个政处罚决定,对定于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 分第十五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贵阳市文化市 次级市 次级	单位、分管领责人、人工工程,并不是不同的。	

J	亨 权力等	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	57 行政公	对《贵州省遗外,为质文例》,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	《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2012年3月30日贵州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情节轻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造成不良影响的,责令消除影响,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应当注明项目名称及所在地、所属民族等相关信息,不得进行虚假或者误导性宣传。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进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 第十五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条 十二十二条	贵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分量、全量、企业、产品、企业、产品、企业、产品、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	

· 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5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卫祖接收为等十四人,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	及本办法规定,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个人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在查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时,发现存在无照经营情形的,应当移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中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更当给予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一二十二条 三十二、二十二条	贵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代表等人、处室体系办人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行政处罚	对《信息网络条例》 常形的处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34号)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理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1分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到款;情节严重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通过信息网络擅自的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二)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三)故意避别最强的,最强的自己,最强的自己,最强的自己,最强的自己,是强力的,以未能够的人的作品。不同意是供作品的表演、对于最强的人的作品,表演者者来依照人的作品,表演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的作品、表演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的作品、表演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的作品、表演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不依照本条例规定、表演、录音录像者、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表演、录音录像者、表演者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表演、对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 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 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 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明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五、 》第十五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贵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全国体系、人类的主义,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66) 行政处罚	对《信息网络条例》,现代,对《信息》,对《信息》,对《信息》,对《信息》,对《归》,对《归》,对《归》,对《归》,对《归》,以《归》,以《归》,以《归》,以《归》,以《归》,以《归》,以《归》,以	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 (二)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 (三)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	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	《行政处罚、 分第十五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条 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贵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室负责人、处室负责人、人类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63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著的人员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2005年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令年第5号)第十一条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责令停止侵权行为,并给予下列行政处罚:(一)没收违法所得;(二)处以非法经营额3倍以下的罚款;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 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 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向当事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 录:执法人员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执法人员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处事人的政策、办案的程 序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某人应当集体讨论 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结法主转交。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给法事实、证据、处罚决定为决定的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条	贵阳市文化市文化市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代表令人、处室负责人、人人。	

J .	序 日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0	62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文 物保护条例》 第二十五的处罚 定情形的处罚	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配备必要的灭火、避雷设施的; (二)安装、使用自动报警、灭火、避雷等设施对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损坏的; (三)发生危害文物安全的险情,未立即采取救护措施,或者未在24小时内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人依法要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 为一次 第一一十一二十二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二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贵阳市文化市 文化市 法支队	单位法定领法定领人、 全角水 人 处 贵人、 全角水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J .	序 日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63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第二十六的处罚定情形的处罚	《贵州省文物保护条例》((2017年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2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或者擅自变更已获得批准的文物修缮方案修缮不可移动文物的; (二)对不可移动文物实施原址保护时,建设单位未事先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勘察研究,确定文物保护措施的; (三)建设单位在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未报请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进行文物调查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 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 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 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里大违法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大五十、十四十二条	贵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代表令人,从全国的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	

J	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	64 行政处罚	对共化》,规罚《中国公保管工程》,从是工程,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2016年主席令第60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开展与公共文化设施功能、用途不符的服务活动的;(二)对应当免费开放的公共文化设施收费或者变相收费的;(三)收取费用未用于公共文化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挪作他用的。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十二十二十二十二条 十二十二条	贵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分量、全量、企业、产品、企业、产品、企业、产品、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65	行政处罚	对进理小型的工作,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	《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51号)第十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进口出版物的订户订购业务,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进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十、三十、三十九、四十二条 十九、四十二条	场综合执 法支队	单位法定领表令人、全人,全人,全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	

厅: - E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6	6 行政处罚	对《公共文化 体育设施条条 》第三十为的处 罚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2号)第三十一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中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 分第十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条 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贵阳市文化市 场综合执法支 队	单位法定代表代表等人、外室外外,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67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影 所述是 常四十的 对 为 的 处 罚	《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4号)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民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的成应当间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当事人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当事人的解求中,为案的理解、办案的证据、办案的证据、办案的证据、对案理查,是证明,是证明,是证明,是证明,是证明,是证明,是证明,是证明,是证明,是证明	《行政处罚法 为第十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贵阳市文化市文化市大人市大人市大人市大人市大人市大人市大人市大人市大人市大人市大人市大人市大人市	单位法定代表代表令人、处室负责人、人人。	

厅: - E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影 产业促进(条型) 定情况的处罚	《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4号)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 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 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 录:执法人 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人依法享求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 》第十一三十、 一二十、四十二十、四十二条	贵阳市文化市文化市大大区	单位法定代表 分管领 人处 责人人 全承办人	

厅: - E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6		对违反《电影 产业促进法》 第四十九的处罚 定情况的处罚	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 (二)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的; (三)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或检查应当间避。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当事人的陈述据、办案的理方、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中竞进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实听证。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行政五十 》第五十三十 三十、三十二十二条 一十二二条	贵阳市文化市文化市大人。	单位法定领领人、全国体系,是一个大学的工作,并且,他们的工作,但是一个大学的一个大学的,但是一个大学的一个大学的一个大学的,但是一个大学的一个大学的一个大学的一个大学的一个大学的一个大学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77		对违反《电影 产业促进法》 第五十条现的处罚	《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中华人民共和国王席令第54号)第五十条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电影主管部门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事人的陈述申力案的程序、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事人的陈述申对案的理点,办案的程序、选律适用,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给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告知给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告知允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十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条 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贵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代表令人、处室负责人、人类的人、人类的人、人类的人人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7)		产业促进法》 第五十一条规	《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4号)第五十一条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当国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当事人的陈述理、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人依法可事人作出处罚决定时,应当告人依法应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明证。 5. 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制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 十一三十、三十、四十二条 十、四十二条	贵阳市文化市文化市 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 分管领、 全负责人 全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77	?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学》》,为《中国大学》》,对《中国大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主席令第16号)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九条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一)境内旅游;(二)出境旅游;(三)边境旅游;(三)边境旅游;(五)其他旅游业务。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具体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 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 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 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 分第十五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条 《行政中五、十二十二条	贵阳市旅游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代表等人、处室承办人、人类工作、人类工作、人类工作、人类工作、人类工作、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	

년 년	·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对《中华人 共和国旅游条 》第九十形的 规定情形 到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主席令第16号)第九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 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 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 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计论 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有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 分第十三十十三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贵阳市旅游执法支队	单位、处全体系,从外域,不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但是不是,但是不是,但是不是,但是不是,但是不是,但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为《中国大学》,为《中国大学》,为《中国大学》,为《中国大学》,为《大学》,为《大学》,为《大学》,为《大学》,为《大学》,为《大学》,为《大学》,为《大学》,为《大学》,为《大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主席令第16号)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	《行政处罚、 分第十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十、四十二二条	贵阳市旅游执法支队	单位、全体本人、室外、全体体体,是一种,但是一种,但是一种,但是一种,但是一种,但是一种,但是一种,但是一种,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77	5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民法》第九十的规定情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主席令第16号)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第三十五条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十一、十四十二条	贵阳市旅游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代表令人、文章、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 中国 中国 中 事 形 行 为 的 经 员 员 员 员 员 员 员 员 员 员 员 员 员 员 员 员 员 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主席令第16号)第九十九条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第五十五条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的 应当制 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当事人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电对情节负责人应当集大时的连进社行的发现,是不够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给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十二十二条 十、三十、四十二条	贵阳市旅游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代表等人、处室承办人、具体承认、具体系统、具体系统、具体系统、	

<i>J</i> ₹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5	7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科学》,对《中华人学》,对《中华人》,对《中华人》,对《中华人》,对《中华人》,对《中华人》,对《中华人》,对《中华人》,对《中华人》,对《中华人》,对《中华人》,对《中华人》,对《中华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主席令第16号)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 (二)拒绝履行合同的; (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进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人依法要当给予行政处罚,后近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书,裁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一三十、三十、三十、四十二二条 十、四十二条	贵阳市旅游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 分管领、 处 责人人 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对《中华人》等,对《中国》,《中国》,《中国》,《中国》,《中国》,《中国》,《中国》,《中国》,	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 分第十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贵阳市旅游执法支队	单位、分量、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对共为条罚化,以外,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不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主席令第16号)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入的陈述申力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生活法计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书,被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 分第十三十十三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贵阳市旅游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责人、处室负责人、处室外,人人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88		对旅游经营者 给予或者情节 贿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主席令第16号)第一百零四条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中进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更当给予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 分第十五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十、四十二二条	贵阳市旅游执法支队	单位、处负责人、室承人、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81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子》》,为一个人,对一个人,对一个人,对一个人,对一个人,对一个人,对一个人,对一个人,对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6年主席令第57号)第一百零五条景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的,由景区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符合开放条件,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景区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告或者未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未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或者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的,由景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六个月。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员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决证。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十、一次,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	贵阳市旅游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处室领责人、处室承办人、具体承办人	

F 된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旅行社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入的陈述申力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生活法计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书,被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 分第十三十十三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贵阳市旅游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代表等人、处室体系办人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8		对旅行社、旅行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旅行社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四十七条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法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更事人作出处罚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十一、十二十、三十十、四十二条	贵阳市旅游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 人、处 多负责人、 全承办人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84	行政处罚	对规其账存保交担依有,不可能是不可能,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	《旅行社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 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 素,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向当事人员出示证件利害关系的,应当间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处集的证据、办案的理 方、对案件的违法事实、业事人的东重, 方、对案件的违法事实、业事人的东重, 等进行审查,提出处型罚。 5. 决定有的,应当告知会工, 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出 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 权利:当事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 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 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 公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 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 为第十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条	贵阳市旅游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处室负责人、处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不投 保旅行社责任 险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 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 素,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向当事人员出示证件利害关系的,应当间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处集的证据、办案的理 方、对案件的违法事实、业事人的东重, 方、对案件的违法事实、业事人的东重, 等进行审查,提出处型罚。 5. 决定有的,应当告知会工, 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出 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 权利:当事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 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 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 公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 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 为第十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条	贵阳市旅游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室负责人、处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月 モ	;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8		对《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外规定情形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 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 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 录:执法人 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当自则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当事人的陈述理大事建活的,应当事人的陈述中对理意见:对非常的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人依法可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明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了,应到告某事实、证据、处罚积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积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积决定书,裁印资人应,以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 分第十三十二十二十二十十、四十二二条	贵阳市旅游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 定代领 大处 责人人 体承办人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87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条例》则定情形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 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 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向当事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 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收事的证据、办案的程 方、执法人员当事人有直接利害、收事的证据、办案的程 方。对案件的违法事实、处事人的陈述申辩违法市 方,从是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美的的成者重生人体的 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 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 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 权利;当事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 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 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 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 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贵阳市旅游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处室负责人、处室承办人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88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条例》第五情形的 外现	《旅行社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 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 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向当事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向当事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 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处事人的陈述申辩理、办案的程 序、法律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生大捷法行 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 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 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 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 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 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 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贵阳市旅游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处室负责人、处室承办人、具体承办人	

J	村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	39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条 例》第五十 例 规定 情形的 处罚	《旅行社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为案的程序、对案的是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进大地的陈述进大地的东述中,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失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应当争人依法应当给了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 为一、第十一三十二十二十十、四十二条	贵阳市旅游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令人、全人、处责人、处责人人	

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90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 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 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 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 分第十三十十三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贵阳市旅游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代表令人、文章、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91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条例》则定情形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 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 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向当事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 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收事的证据、办案的是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处事人的陈述申辩法 行家、对案件的违法事实、当事人的陈考理由 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关节或人应当集体讨论 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 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 权利;当事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制作盖有行政机 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 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 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 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三十、三十、三十、四十二条	贵阳市旅游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代表令负责人、全国的人,从全国的人,从全国的人,从全国的人,并不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这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这一个人,就是一个一个人,就是一个人,这一个一个一个,这一个一个一个,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92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条例》第五情形的 外罚	《旅行社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委派的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件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进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三十、三十、四十二条 十、四十二条	贵阳市旅游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 人、处 支负责人、 全承办人	

J	· 対 大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93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条 例》第五十九 条 规定 情形的 处罚	《旅行社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 (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 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 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 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里大违法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明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大五十、十四十二条	贵阳市旅游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责人、处室负责人、处室外,人人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94	经职业	对《旅行社条例》定情形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 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 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向当事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 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收事的证据、办案的理验。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当事人的陈者重当人的陈者重大大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集节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计论 等进行审查,提出处型,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 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 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 权利;当事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制作盖有行政机 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 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 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 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 为第十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贵阳市旅游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代表令人、处室负责人、人人。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95		对《旅行社条 例》第六十的 条规 处罚	《旅行社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六十一条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 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 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 录;执法人 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当国避难。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度、当事人的陈述理、办案的程序、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负责人应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及依据,并告知明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了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 为一五十三十二十二十十、四十二条	贵阳市旅游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全人、处责人、处责人人 全承办人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96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条例》第六十十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 (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 (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 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 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 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处事人的陈述申辩违法事实、 处罪种类和幅度,对案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方数者重当集杂或者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行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 为一五十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贵阳市旅游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代表令负责人、处室领责人、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厅. モ.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9	7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条 例》第元行为的 条规定 处罚	《旅行社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 (二)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三)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 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 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 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 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 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 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 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 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求所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 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 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 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 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 分第十一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条 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贵阳市旅游执法支队	单位、分室、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 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 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 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 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要当给予行政处罚决定,就是完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 为第十五十三十二十二十十、四十二条	贵阳市旅游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全人、处责人、处责人人 全角水人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99	行政处罚	对出范者咨者事、事经罚界设围、询旅处代旅营务立招提服行、表行活网社徕供务社联处社动点经旅旅,的络等业的超营游游或办处从务处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八 条的规定,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 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 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 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的 应当制 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当事人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电对情节负责人应当集大时的连进社行的发现,是不够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给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十五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贵阳市旅游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代表令人、处室负责人、人人。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2000		对领队委托他人服务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领 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 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中并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对依据、对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 分第十、三十、三十、三十、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法三七三、十二二条》	贵阳市旅游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 号	· 大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200		对待的交替企业法者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	第六十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为接 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 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 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的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 分第十一三十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贵阳市旅游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领法定代表 人 处 责人人 全角水 人 体承办人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202	行政处罚	对必社活游的或游者旅同要须安动者旅者团提游事求参排、另游对队出者项旅加的需行项同的与不的游旅购要付目一旅其同处者行物旅费,旅游他合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要求旅游 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 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 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 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 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 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向当事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 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当事人的证据、办解理由 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嘱度情节的负责人应当集 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观;对有关的或者当集体 序、法律适用、处罚决定和,应当专办会当集体 方给。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允法主 行政处罚,方政机关的为者应当集人作出的 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 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 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 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 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十三十三十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贵阳市旅游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代表令人、全人、全人、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将游行社未将接情况告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 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由县 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处罚。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 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 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向当事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向当事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应当间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当事人的陈者重当事人的的案的理点,对案件的违法事实、当事人的解者重大进行审查,提出处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 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 人完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给法事之。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给法事之。 4. 告知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 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 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 公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 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 分第十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条	贵阳市旅游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处室负责人、处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204	行政处罚	对旅者称 大大 的 旅 , 公 生 人 大大 的 旅 , 公 生 人 大大 的 旅 , 公 生 人 大大 的 旅 , 大大 大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旅 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 、接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 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 》十一三十、一十、四十二条 十、四十二条	贵阳市旅游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 人、处 多负责人、 全承办人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205	行政处罚	对导队续提者履供的旅游人履供以行服护合务罚社员拒合务绝同相及和绝同,继、威其领继、或续提胁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旅 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 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的,由县 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处罚。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均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者更,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提出处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结法享求的权利;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和竞价的大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 十、三十、三十、三十、四十二条	贵阳市旅游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处室负责人、处室承办人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200	7 以处训	对各及资不者个罚者,两露息等局人,对表现的人。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存 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 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 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 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 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人员与当事人人有直接利害,这些自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事人的陈者重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事人的陈者重时,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者重大违法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人依法更求与的权利;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 分第十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贵阳市旅游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代表令人、处室负责人、人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200		十七条规定情	《贵州省旅游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旅行社未按照规定租用车辆、船舶的,由旅行社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旅游客运包车(船)经营者擅自变更旅游运输线路、更换运输车辆和船舶、搭载包车(船)旅游者之外的人员或者中途甩团甩客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旅游客运包车(船)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为案的程序、对案的的事人。对案中的违法事度、当事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计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应当给人依法应当给人依法应当给人依据、对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决定书,裁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决定书,裁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决定书,裁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决定书,被决定为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 为十三十二十二十十、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法三十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二十二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贵阳市旅游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领人、全负责人、全负责人、人人、全负责人、人人。 人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行政处罚	对无导游证进 行导游 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第十八 条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 予以公告,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 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 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 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向当事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 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收事的证据、办案的是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实、、当有的证据、办案的程 方、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办案的理意。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处事人的陈者重生大建 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关的资责人应当集体讨论 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给法 等等进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事人作出 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告知统法 专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 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 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 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 为十一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贵阳市旅游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代表令负责人、处室承办人、具体承办人	

J	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09 行政处罚	对经派或何揽进的导流,者方导行和以式游导罚人社自其直业游员委承他接务活动。	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自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复杂或者重共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 分第十五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条 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贵阳市旅游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代表分管领责人、处室负责办人、具体承办人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210	行政处罚	对导游人员对导游人员动事的人员动事,对导游人员动事,对通过的自己的,对对自己的自己的,但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不是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二十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更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十、一十、四十二条	贵阳市旅游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 人、 全人、 全人、 全人、 人人、 全人, 人 全承办人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211	行以处刊	对导游人员 员 所 活 导 游 载 号 的 处 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二十一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对案件的违法事实、当事人的成者重生人的政策的下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告知实证据、权利;当事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权利教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十、一次, 《行政处五、十、三十、三十、四十二条 《行政人司》, 《行政人》 《一》 《行政人》 《行政人》 《行政人》 《行政人》 《行政人》 《行政人》 《行政人》 《行政人》 《行政人》 《行政人》 《一》 《行政人》 《行政人》 《一》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 》 》 》	贵阳市旅游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处室领责人、处室承办人、具体承办人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212	1 7 以处训	对《导游人员第二十二十分第一人员第一个 第二十二十分的 是一个 第二十二十分的 是一个 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二十二条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一)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二)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三)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 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 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 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 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意力。 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负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 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 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 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 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 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 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 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贵阳市旅游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单位法定代表,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21	2 行政协罚	对行向物旅的示方索罚与导游游或者或者向小人活者者的者暗旅费的者明确的分别的人员动兜购物以示游的进,售买品明的者处进,售买品明的者处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二十三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人依法可事人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人依法更求所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 分第十五十、 一二十二十二十十、 一十二条	贵阳市旅游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 人、分管领导 、处 查负责人 体承办人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行政处罚	游者消费或者 与经营者串通 欺骗、胁迫旅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二十四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处事的证据、办案的阻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当事人的陈者重归避。 4.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和嘱对情节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给法事之情的权利;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给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条 十九十二条	贵阳市旅游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代表令负责办人、具体承办人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2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导流》等理办法规制的处罚	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罚款: (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 (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 (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 (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 (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 (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 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 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 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里大违法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明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大五十、十四十二条	贵阳市旅游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代表令人,从全国的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21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导流人员》等等之间,对于不同的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第三十四条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导游执业许可。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除依法撤销相关证件外,可以由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一、三十、三十八四十、、三十、四十二条	贵阳市旅游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 人、处 变负责人、 全承办人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217	行政处训	对违反《导游管理办法》第第三十四	《导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第三十五条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当事人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应制户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政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向当等人的人位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 第十、三十、三十、三十、四十二条	贵阳市旅游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处室负责人、处室负责人、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行政处罚	对违反《导游 至十六系 三十六罚	《导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删除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中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拒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导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 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 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向当事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 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据、办案的程 方。执法人员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当事人的证据、办案的程 方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关的的政者或当集大。 等进行审查,提出处型,对大政、应当集集体的论 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允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十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条	贵阳市旅游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代表令人、处室负责人、人人。	

厅. モ.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211		对违反《中国 公民出与法》 管理办法系规 定的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十五条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一)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 (二)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 (三)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四)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 (五)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 (六)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还进实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 分第十三十二十二十二十十、四十二条	贵阳市旅游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 分管领 人处 责人人 全承办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22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国 人 受理办法 人 会理办 会 现 的 处 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 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 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 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讨论 等进行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被法要求听证的,应当告知为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他法要求听证的,应当告知约不被法的有关规定的,被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 分第十五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条 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贵阳市旅游执法支队	单位、分量、全量、企业、产品、企业、产品、企业、产品、企业、产品、企业、产品、企业、产品、企业、产品、企业、产品、企业、产品、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2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国人员》,对选及理计划,不是,不是是一个人。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十七条组团社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多次不安排专职领队的,并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 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 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向当事人员出示证件利害关事的,应制避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当事人的证据、动中辩进法的的东西当时继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当事人的的客重出行为给查应当回避案的理意见;对处理理意见;对处或者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责人应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实事,证据、权利;当事人依法应当争入依法,并告知实,证据、权利;当事人依法应当的分析政处罚决定,对明违法事实、证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依法应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 十一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贵阳市旅游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代表令人、处室负责人、人人。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222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国人》为人,对法则,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十九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导游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	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	《行政处罚、 分第十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十、四十二二条	贵阳市旅游执法支队	单位、全体本本, 全球 人,全球,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序号	;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222	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国 后型办法》 可能第 的 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三十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由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 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 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 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进法行 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 分第十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条 《行政中五、十二十二条	贵阳市旅游执法支队	单位、分室负责人人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22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国 反《国本》 三十 可 的 处 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三十一条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导游证。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 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 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或者美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向当事人人员有直接者的,加强、检查应则作笔 录: 执法人员有当事人有直接为实、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的证据、动事的证据、动事的,证据、动事的,证据、动事者责任:对案的的违法事实、的证据、动申辩违法印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此,应当告知此。 等进行转变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方数当事人作出的 为给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法法 等进行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出的 权利;当事人依法应或给了,应组明,能盖有行政机 权利;当事人依法应或给等为行政处罚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应为许。 5. 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 经法的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 论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 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 十一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贵阳市旅游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定代领责人、处体系统,是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225	; 行政处罚	对违民出办条则国游第定国游第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团队领队不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或者组团社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旅游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其导游证,对组团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旅游者因滞留不归被遣返回国的,由公安机关吊销其护照。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为案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进大地对的陈述中趋法的有关。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人依法应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对明,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了,数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决定书,数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决定书,数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决定书,表现资法等对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 为一、一十、三十、三十、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法三十、二十、四十二条	贵阳市旅游执法支队	单位、处负责人、室承人、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226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游 安全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 规定的处罚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41号)第三十四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明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 分第十五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条 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贵阳市旅游执法支队	单位、分管领责人、人工工程,并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但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不是,但是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227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游 安全管理五五条 》第定的处罚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41号)第三十五 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 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 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 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民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的成应当间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当事人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当事人的解求中,为案的理解、办案的证据、办案的证据、办案的证据、对案理查,是证明,是证明,是证明,是证明,是证明,是证明,是证明,是证明,是证明,是证明	《行政处罚法 为第十三十三十三十二十二十二条 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贵阳市旅游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人、全人、全人、全人、全人、全人、全人、全人、人工、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22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游安全第三人员》规定的处罚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41号)第三十六 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不采取相应措施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七条 旅游经营者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和消防安全管理的法律 、法规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约事人的陈述理、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理大违法行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明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 分第十三十十二十十、四十二十十、四十二条	贵阳市旅游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 分管领、 全负责人 全承办人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220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娱 乐场的处罚 动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条予以处罚。	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 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 索,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向当事人人或有关人员和直接利害,放在应当回避。 3. 审查责任,对处罚和违法事实、收事人的证据、办案的证据、办案的证据、办案的证据、办事对责任。对案的的违法事实,以事复杂,从市等进行市查,提出处处罚,行政机关的或者重生集体的,应当告知此处罚,行政机关的事人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法法事实。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法法,并是知为保法要求听的的成绩,并是知为诉讼,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告知人依据,当事人依法应当给人依据,并是知识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人依据,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应当给人。 4. 法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 》第十五、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条	贵阳市文化市文化市文法支队	单位、分室、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230	.,,,,,,,,,,,,,,,,,,,,,,,,,,,,,,,,,,,,,,	对《出版管理 条例》第元 分 取缔	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	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	《行政强制法二 外型、十二、十二 十二、十二 十二、十二 条	贵阳市文化市 场综合执法支 队	单位法定代表代表令人、处室负责人、人人人。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231	经职业	对《广播电视 管理条例》第四十七取第 行为的取缔	《》播电视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系以处罚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条保管有关财物。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强制法 》第十八十六 十二、十三十三十二条	贵阳市文化市文化市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代表令人、处室承办人、人人。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232	行政处罚	对播作者视播取空间,以上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强制法 》第十八、十 六、三十一、三十 三条	贵阳市文化市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233	3 行政处罚	內《夏制官理 办法》第三十 八条规定行为 的取缔	《复制管理办法》(2015年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第三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强制法 》第十八十六十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贵阳市文化市文化市大级公司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责人、处室负责人、人人。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234	行政强制	依押或物法、 查封出法非专为备 或版出于工具	为实施行政处罚: (一)在本行政区有重大影响的; (二)涉及外国的; (三)其他依法应当由自己管辖的。 其他地方新闻出版行政机关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发生的违法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强制法 外第八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贵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 人、分管领导 、处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235	行政强制	有证据证明是 与违法活动有 关的物品	《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第七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检查与涉嫌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和经营场所;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1. 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条保管有关财物。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强制法 》第十八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贵阳市文化市文化市大法支队	单位法定代表代表令人、处室负责人、人人。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236	行政强制	查封从事违法 经营活动的场 所,扣押从事 违法经营活动 的专用工具、 设备	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	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 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 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 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	《行政强制法 》第十八十二十四、十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贵阳市文化市文化市大级。	单位法定代表代表令人、处室负责人、处室承办人	

序号	;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233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代表性 人认定	申请和推荐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 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材料应当真实、准确: (一)被推荐人或者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二)该项目的传承谱系以及被推荐人或者申请人的学艺上供承经历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决定。 4. 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第二十四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处	单位法定代表代表令负责人、处室承办人、人类的人、人类的人人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238	行政确认	裁定、特定义 物的认定及文 物级别的确认	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裁定。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的要求,认定特定的文化资源为文物。 第十一条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文物的定级,由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确认。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民间收藏文物定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决定。 4. 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文物认定管 理暂行办法》 第三条	文物处	单位法定代表代表令人、处室负责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239	行政确认	文物的认定	第六条所有权人或持有人书面要求认定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认定对象的来源说明。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决定并予以答复。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决定。 4. 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文物认定管 理暂行办法》 第三条	文物处	单位法定代表管领责人、处军承办人、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240	~ 元 ΣΦ ₹ 1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三条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省级、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中,选择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直接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报国务院核定公布。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由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国务院备案。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予以登记并公布。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决定。 4. 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三条	文物处	单位法定代表人、全人、全人、全人、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241	行政给付	动文物修缮资 金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办理。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义》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文物处	单位法定代表代表令人、处室负责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242	行政检查	对业导务营可经游游服行经务游是、,营和从务监督以、否执旅行领业行督派及领取业行为队人为检督,等员等查价,等员等查价,是,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6年主席令第57号)第八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 (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 (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 和国旅游法》 第八十三条	贵阳市旅游执法支队	单位、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	

序 号	;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 注
24	3 行政检查	对娱乐场所现 场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十二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娱乐场所。娱乐场所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需要查阅闭路电视监控录像资料、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等资料的,娱乐场所应当及时提供。	1. 检查责任:根据有关情况对某一领域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各查,并跟踪监测。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贵阳市文化市文化市 外	单位法定代表定代表等负责办人、具体承认、具体系统,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24	4 行政奖励	工作中做出显 著成绩的单位 和个人的表彰 和奖励	《艺术档案管理办法》(文化部、国家档案局令第21号) 第六条各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档案法》的有关 规定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 予表彰和奖励。 注:原则上国家部委规章不能作为行政许可事项依据,但 国家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中有该行政许可事项,请审核 是否纳入,	1. 受理责任: 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受理。 2. 审查责任: 对奖励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核。 3. 公示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公示对象进行公示。 4. 决定责任: 按照程序报请研究审定,依法进行奖励。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艺术档案管理办法》 (文化部、国 家档案局令第 21号)第六条	艺术处	单位法定代表代表令人、全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行政奖励	护工作中似出 宛山贡献的单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专第382号)第八条列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	3. 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公示对象进行公示。 4. 决定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研究审定,依法进行奖励。	《公共文化体 育设施条例》 (国务第382号)第 八条	公共服务处	单位法定代表 定代 少县人管负办人	

序 号	·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 注
24		对作出突出贡 献的营业各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	2. 审查责任:对奖励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核。 3. 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公示对象进行公示。	《营业性演出 管理条例》(国 务院令第528号 发布, 第666号予以修 改)第三十四条		单位法定代表代表令人、处室负责人、人类的人、人类的人、人类的人人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247		举报人的奖励	目的1771日山大山央队的任云大为血自央四三年了农乡;	2. 申查页任: 对关励对家的材料进行申核。 3. 公示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公示对象进行公示。 4. 决定责任: 按照程序报请研究审定,依法进行奖励。	《营业性演出 管理条例》(国 务院令第528号 发布, 第666号予以修 改)第三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处	单位法定代表定代领责人、处体系统,是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248	其他类	建设控制地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十八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决定。 4. 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 和国文物保护 法》十八条	文物处	单位法定代表 人、全人、处 大人、全人、处 大人、处 大人人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249	其他类	万 播电视传制 覆盖网验收	裝,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并由依法取得相应资格 证书的单位承担。 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 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决定。 4. 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广播电视管 理条例》第二 十二条	科技发展处	单位法定代表代表令人、处室负责人、处室负责人、人人人。	

년 년	村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28		从事艺术品经 营活动的经营 单位备案	《乙木品经官官理办法》第五条设立从事乙木品经官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系统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决定。 4. 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处	单位法定代表代表令人、处室负责人、人人。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251		迁建广播电视设施初审	工程项目确实无法避开间需要搬过户 播电视较脆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得有关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同意。 迁建工作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的原则。迁建所需费用由 选成广播电视设施迁建的单位承担。迁建新址的技术参数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决定。 4. 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广播电视管 理条例》第二 十二条	科技发展处	单位法定代表人、全人、全人、全人、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2522	其他类	设置卫星地面 接收设施的初 审(境外)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年国务院令第703号)第七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八条个人不得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如有特殊情况,个人确实需要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符合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规定的许可条件的,必须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符合条件的予以上报。 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第七条	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处	单位法定代表代表令人、处室承办人、人人。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253		旅行社设立分 社备案	《旅行社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十条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应当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向分社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并自设立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设立社向分社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分社设立登记后,应当持下列文件向分社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一)分社的《营业执照》;(二)分社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三)增存质量保证金的证明文件。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旅行社分社(服务网点)备案受理条件、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及时告知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 2. 审查阶段责任: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备案或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备案的制作《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或《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旅行社分社(服务网点)备案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旅行社条例》第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处	单位法定代表代表令人,从全国的人,从全国的人,从全国的人,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不是,但是不是不是,但是是不是不是,但是是是一个,但是是是一个,但是是一个,但是是一个,但是是一个,但是是一个,但是	

序 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承办机构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254	其他类	旅行招提的条位,该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我们就是不是不是,我们就是不是不是,我们就是不是不是,我们就是不是不是,我们就是不是不是,我们就是不是不是,我们就是不是不是,我们就是不是	《旅行社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十一条旅行社设立专门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的服务网点(以下简称旅行社服务网点)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手续,并向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设立社向服务网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文件向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一)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二)服务网点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旅行社分社(服务网点)备案受理条件、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及时告知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2. 审查阶段责任: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备案或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备案的制作《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或《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送达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旅行社分社(服务网点)备案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旅行社条例》第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处	单位法人、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	